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 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 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(如適用)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 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**地點**	**申請用途／發展**	**提出意見的期限**
A/NE-TKL/858	打鼓嶺坪輋路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60 號及第 6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NE-TKL/860	打鼓嶺坪洋村丈量約份第 79 約多個地段	擬議 4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TM-LTYY/525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754 號前的政府土地	臨時食肆（持牌餐廳設置露天座位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TM-LTYY/526	屯門藍地福亨村丈量約份第 130 約多個地段	臨時貨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TM/606	屯門屯門市地段第 576 號(部分)	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準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YL-KTN/1298	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HSK/639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KTN/130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露天存放和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KTS/1155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TT/817	元朗大棠崇山新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鏟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HSK/638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826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汽車服務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HSK/640	元朗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I-MWF/36	大嶼山梅窩大地塘梅窩丈量約份第 3 約地段第 57 號及第 58 號	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太陽能光伏系統) (為期 7 年)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K4/83	九龍石硤尾大坑西新邨	擬議綜合住宅、商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發展，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、建築物高度及非建築用地限制（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KTS/587	上水古洞南金錢村丈量約份第 92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貨倉（五金零件）連附屬辦公室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LYT/889	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6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1564 號 B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（私家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MKT/75	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90 約第 84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PK/235	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 18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－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TKL/861	打鼓嶺坪洋村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66 號 C 分段	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TKL/862	打鼓嶺坪輋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、露天存放及貨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NE-TKL/863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13 號 C 分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器材（叉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STT/44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汽車停車場（包括貨櫃車）、貨櫃貯存區、存放未領有牌照的新貨櫃車拖頭、存放建築材料、車胎修理、商店及服務行業（貨櫃車及其零件/配件銷售）、汽車修理及保養、食肆及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TM-LTYY/530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336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TW/550	荃灣橫窩仔街 1 號亞洲脈絡中心 2 樓	臨時資訊科技及電訊業（數據中心）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HTF/1215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HTF/1216	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KTN/130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KTN/130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（部分）	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KTS/1156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、露天存放及倉庫（建築材料和機械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PH/1140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PH/1142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(貨櫃車除外)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TT/818	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563 號 C 分段餘段 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私家車及輕型貨車）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A/YL-TYST/1379	元朗屏山大道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444 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貨櫃車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H10/99	薄扶林薄扶林道 131 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(鄉郊建屋地段第 136 號餘段)	提交發展藍圖及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。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NE-MUP/239	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81 約地段第 91 號餘段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（電動的士）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和小食亭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，以及承諾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在取得規劃許可後申請短期豁免書。	2026 年 11 月 6 日
A/NE-FTA/287	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38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的意見和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NSW/370	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汽車陳列室、汽車和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）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11 月 13 日
A/YL-NSW/373	元朗塱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消防裝置建議、園景設計建議及經修訂的行車線分析圖。	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**地點**	**申請覆核的事項**	**提出意見的期限**
A/NE-MKT/68	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6 約多個地段	拒絕擬議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的申請	2026 年 11 月 6 日

2026 年 10 月 30 日　　城市規劃委員會